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伍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更正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
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法規

更正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以收聽廣播為目的而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者悉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欲裝設前條收音機者應按每一收音機為單位向宣傳部提出

裝設計可申請書領取許可證並與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以下簡稱廣播協會）簽訂收聽契約書後方准使用前項申請每一收音機只限附裝擴音器一個如裝有二個以上者每一減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四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份歷次大會議程統計表

第三條

聲器應視作另一收音機處理

第四條

申請裝設之收音機除經特別許可者外概須適合左列各項

一、收音機範圍在週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內者

二、不由天線放射電波者

三、收音機種類（真空管式或磁石式）

申請裝設之收音機除經特別許可者外概須適合左列各項

一、收音機範圍在週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內者

二、不由天線放射電波者

收音機之天線設備不得接近電信電話電燈或電力線路並須避免害及人或物件之危險性且其接地裝置應無

引火之虞

第五條

申請裝設收音機時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應一次繳納許可費國幣五元並按月繳納收聽費國幣十元但如連月不繳

時應將許可證發還之

110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張金留督給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席 汪 兆 銘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規定已提出申請書者如所使用之收音機確實適合第四條之規定應准其得裝設許可證亦得暫時使用之但宣傳部認為有必要時得禁止其暫時使用

第七條

宣傳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令收音機裝設者作特別之裝設或取消其許可

第八條

收音機裝設者之名稱除因承繼或法人之合併及其他包括承繼之情形外一概不得變更如遇前項情形應變更者應於七日以內向宣傳部申報

第九條

已取得收音機裝設許可者如欲變更第三條規定之裝設許可申請書記載事項時應於七日以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

第十條

領有裝設收音機許可證者應將該證保管於機器裝設處所以便檢查

第十一條

許可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時應聲明原因及許可證號數核發年月或器裝設場所呈請核明補發並須繳納手續費國幣五元已取得裝設收音機許可者倘有左列各事項之一時該項許可當即失效

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事項逾六個月尚未呈報者
二、違反收聽契約被廣播協會解除契約者

第十二條

裝設許可如被取消或失效時原許可機關除追還其許可證外並得貼發封條將該項機器裝置封閉之

第十三條

裝戶為停止使用其無線電收音機時應即將該項裝設拆卸並於七日以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同時繳還其許可證

第十四條

宣傳部認為有取締必要時得委託各地警察機關或廣播協會派員往收音機裝設處所檢查之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暫行辦法及根據本暫行辦法而公布之命令者得酌量情節處以拘留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未遵照本暫行辦法申請許可領得許可證私自裝設收音機或許可已被取消或許可效力已失仍使用收音機者一經查出除依前項處罰外並沒收其全部裝置

第十七條

前各項應罰事項由宣傳部送請各地警察機關辦理之凡以前依該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向各地警察機關領有登記證者應在本暫行辦法公布後兩星期內向廣播協會縮收聽契約並依第二條規定換領新證

第十八條

關於本暫行辦法規定各事項需由宣傳部委託各地警察機關或廣播協會辦理者另以命令定之
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由宣傳部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王德炎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孫承瀾陳耀祖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王德寅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黃英揚黃戶舉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張全留另有任用張全留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鍾瑞蓉另有任用鍾瑞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舒燕燕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稱：第三六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察東京市聯盟中國總會理事會周祕書長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呈一件：爲本會江蘇分會，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經查准撥照各分會經費原額自本年七月份起，月撥該分會經費國幣五千元，並以七月份經費作爲開辦費用，呈請鑒核。等情；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九日第二次大會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件函達，即請在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五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九七號呈，為前據司法行政部擬具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呈核一案，業經呈奉提交最高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茲查上項條例第四條條文繕寫錯誤，轉具更正條文呈請鑒核更正由。當經陳奉主席諭：『准予更正。』等因；在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前經本會議通過，即由本處函送貴處轉陳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將原案依照更正外，相應錄錄，抄附更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更正通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條例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公布通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更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財政部部長	梁鴻志
審	計部部長	周佛西
		夏奇峯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羅	君	強

案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二八四三號公函開：「案准 貴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文字第一八四號公函，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改裝木炭汽車一輛，估需八千八百元，擬在前全國經濟委員會開辦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囑轉陳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鑒：照准。等因；相應錄驗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該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改裝木炭汽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概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立直 轄各 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前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三六七號公函開：「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總字第七七三號公函，為檢核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上項修正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及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兼 計 劃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計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暨原附抄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函及提案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立法院院長	陳	宗	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平
實業部部長	梅	思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三七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字第八一七號呈一件，據建設部轉據華中電氣通訊公司呈請增加電報電話費，檢同修正訂價目表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七八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覆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訂價目表六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現查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建設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
本府參議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懸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六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 貴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文字第一一八五號公函，請核撥參軍處添製甲種職官證臨時費一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擬照原估價添製三千份，撥發臨時費三萬六千元，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參軍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會陸字第三六零二號呈一件：爲據海軍部呈控威海衛要港司令節審理曲總章殺人一案判決，查核原判尙無不合，惟漏引條文及修正主文用語各點，擬令補正後准予照判執行，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抽存一份，餘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判決書一份，原卷一宗，意見書一份

主席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會陸字第三六二八號呈一件：爲據前蘇北行營呈送莊學仁等結夥搶劫一案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席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會陸字第三五八號呈一件：爲據陸軍部呈送審理趙繼受賄一案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抽存一份，餘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判決書一份原卷一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會陸字第三六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駐廣州統署公署呈送梁平叛亂一案卷判，請核定示奉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會陸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孫理前第十三師師長丁錫三等叛亂一案卷判，請核定示奉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政字第八一四號呈一件：為准東北政務委員會電請於義國已降英美案，友邦願與我協力處理並指示保天
津義租界秩序辦法，當派官警隨日軍進入租界，解除義軍武裝，官民限制自由，秩序安謐。等由：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政字第八三三號呈一件：爲補呈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劉哲初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院字第五四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撫卹安徽省望江縣警察局長王少賢因公殉職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長 陳 策

令 行 政 院

本年九月十七日院字第五五〇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啓用陞防日期，檢同原送印模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國史編纂委員會委員李惟秋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報奉特派爲國史編纂委員會委員，茲即到會任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政字第八三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核飭丹陽縣警察局書記王桐盛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政字第八三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撫卹天長縣警察局警士楊鴻應因公亡故一案，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肇

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汪 兆 銘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政字第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撫卹鳳陽縣警察局警士蔣尚賢因公殉職一案，
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汪 兆 銘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政字第八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請撫卹市警察局警察陳殿第、大隊隊長李貴
重因公殉職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汪 兆 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發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發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院 長 汪 兆銘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二年庚上字第三六〇號

判例要旨

關於共有權之訴訟雖由共有人全體為原告或以為被告始有為訴訟之權能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

上 訴 人 孫錢氏

指定文件代收處蘇州大石頭巷二十四號吳鈞卿轉

王仰千 同上

被上訴人 孫念佑 指定文件代收處無錫徐冠傑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孫錢氏 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及回復原狀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駁回假執行聲請部份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 由

查關於共有權之訴訟雖由共有人全體為原告或以為被告始有訴訟之權能本件上訴人間設定地上權之基地據被上訴人主張由伊單獨繼承據上訴人等主張却與孫樹基共同繼承關於樹基是否為孫錢氏之養子兩造雖有爭執而孫錢氏有收養樹基之事實依其代理人在第一審所稱養子是被告領的原告沒有承認是養子還是不一定的等語（見第一審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筆錄）不難據以認定收養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親屬施行法第十一條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効力如孫錢氏收養孫樹基確有以之為子之意思即得與被上訴人共同繼承孫濟川之遺產對於訟爭基地上所設定之地上權提起確認無効之訴自應由被上訴人與孫樹基一同起訴方為適格原審未究明孫錢氏收領孫樹

基之原因意謂被上訴人代理人根本否認有收養孫樹基事實已屬錯誤次在管理家務者之應分家產並非當然無效訟爭基地之房屋租金本由上訴人孫徐氏收取十分之六作為贍養費用追事變發生房屋被毀被上訴人母女避居上海三年不歸該上訴人始將基地出租與上訴人王切千建寧房屋已成不爭事實則孫樹基與孫徐氏等共同生活難便由於家屬關係非由於養子關係孫徐氏管理基地是否本於家長之資格其為王切千設定地上權是否迫於生活上之需要能否發生法之効力亦不無審究餘地原審未予斟酌尤嫌未當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陳其義 推事陳瑞璣

推事沈必據 推事朱宗周

推事沈必據 推事朱宗周

推事沈必據 推事朱宗周

推事沈必據 推事朱宗周

立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份歷次大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 考	已結案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期 時 間	項 目 會 次	
					缺 席	出 席		日 期	第 次
	3	3		10	17	43	上午九時起	32年7月13日 (星期一)	86次
	3	3		10	計			總	1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五分
外埠 一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